

國立臺中圖書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館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副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。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課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分館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資格聘任。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
助理輔導員			十	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人事 機構	人事 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機構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九十七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各 1 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分別改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各 1 人。